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11	_	2025/11/12	2025/11/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10月10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 2025年半年度
-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4,5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 金红利0.06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72,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11	_	2025/11/12	2025/11/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

3. 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

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

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4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

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

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4 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

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

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邮箱: yatongzqb@yatonggroup.com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 0535-2732690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